

7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山三（1）、灵山一居党群服务站示范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三（1）、灵山一居党群服务站示范点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39.70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1.80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供应商：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2024 年 9 月 18 日